

证券代码：600488

证券简称：津药药业

编号：2025-021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有效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

1. 投保人：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3. 赔偿限额：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（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）
4. 保险费：人民币 230,000 元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5. 保险期间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授权规则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

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6 日